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為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運用，更加符合地方民眾需求，

推動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增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之法源依據，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直接抵扣自來水費為回饋地方經費之回饋項目，同條第二項並授權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訂定本辦法，俾利據以辦理。

二、本辦法係明定回饋地方經費直接抵扣自來水費之程序與計算規

定。另因會計年度更迭及自來水處開發代抵扣系統所需期程，本(一百零三)年度不及施行，故明定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辦法共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之作業程序。
- (四) 第四條：明定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之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抵扣自來水費回饋計畫之編製規定。
- (六) 第六條：明定回饋水費清冊製作依據。
- (七) 第七條：明定自來水處通知住戶執行代抵扣情形之方式及請款對口單位。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工處另定之。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